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6日以现 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 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认为公司第 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参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60.164 股,回购价格为 10.087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或者后续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